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255号

当事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398238325E

法定代表人：谢高峰

经营场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7-2地块）商务办公楼B
栋1单元1506-1507室

联系电话：18506587563

2024年11月8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负责维护保养的灌南上城福园小区电梯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小区在用（出厂编号F8N35Y31）电梯存在以下问题：1. 抽查10月25日维保记录，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员未签字确认。2. 11月8日维保人员刘士奇维保时未带维保安全围挡。3. 维保记录第29项未填写检测数值，11月8号检查时刘士奇未带测量工具塞尺。4. 抽查10月25日维保记录五方对讲不通已经记录，但未告知并未写明处理事项。5. 维保记录未记录电梯，驱动方式，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门数，维保记录不完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予以及时改正。当事人涉嫌未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本局于2024年11月25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针对上述情况分别对具体负责维保人员及公司授权人员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当事人并无异议。

经查，灌南上城福园小区电梯在2024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由当事人负责维护保养，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当事人未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当事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涉案主体资格及人员身份；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当事人资质；
- 电梯维保工证，证明人员资质；
-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证明电梯维保单位；
- 电梯维保记录，证明电梯记录情况；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已要求当事人改正；
8. 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 电梯使用登记证及标志，证明电梯已登记检验及使用；
10. 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11. 授权委托书。证明人员已授权；
12. 立案审批表，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立案。

2025年1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55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已整改，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处 100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